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力电梯”、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力电梯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

经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，也不存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含对子公司）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
二、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

专项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。

四、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 杨菊兴、马建萍、顾峰

2012 年 02 月 25 日